

攀西公司攀枝花市境内高速公路桥梁行洪  
论证与河势稳定评价咨询服务项目

# 比选文件

比选人：四川攀西高速公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单位盖章)

2024年10月



# 目 录

第一章 比选公告 .....	1
第二章 比选申请人须知 .....	6
第三章 评选办法 .....	21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27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	49
第六章 图纸 .....	52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	53
第八章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	54

# 第一章 比选公告

## 1. 比选条件

根据攀枝花市水利局《关于加快完成水利部遥感图斑问题整改的函》（[2024]-446）文件，攀西公司拟对攀枝花市境内的跨河、临河高速公路部分桥梁进行行洪论证与河势稳定评价。本项目为攀西公司攀枝花市境内高速公路桥梁行洪论证与河势稳定评价咨询服务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本项目发包人为四川攀西高速公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四川丽攀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比选人为四川攀西高速公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比选人”）。本项目资金来源为企业自筹。项目已具备比选条件，现对该服务项目进行公开比选。

## 2. 项目概况与比选范围

### 2.1 项目名称：

攀西公司攀枝花市境内高速公路桥梁行洪论证与河势稳定评价咨询服务项目。

### 2.2 项目规模：

**2.2.1 G5 京昆高速公路（西攀段）**（以下简称“西攀路”）位于凉山州和攀枝花市境内，起于泸黄路止点黄联关镇，经德昌、米易、盐边，止于攀枝花市金江镇，桥隧占比 37%，全长 162.55km（起止桩号为：K2280+000~K2442+550），其中 K2280+000~K2405+840 段路基宽 24.5m，计算行车速度 80km/h，K2405+840~K2442+550 段路基宽 22.5m，计算行车速度 60km/h，该项目分四期陆续建成通车，其中黄联关至黄水试验段 11.4 公里于 2004 年 6 月建成，黄水至米易段 94km、米易至垭口段 21km、垭口至金江段 36.15km 分别于 2007 年 12 月、2008 年 6 月、12 月建成通车，西攀路路面结构为沥青混凝土路面。项目跨越金沙江、安宁河、热水河、挂榜河、巴拉河等水系。

**2.2.2 G5 京昆高速公路（攀田段）**（以下简称“攀田路”）位于攀枝花市境内，起于攀枝花市金江镇，经总发、大田、平地，止于田房（川滇界），全长 59.365 公里（起止桩号为：K2442+550~K2501+915），路基宽度 24.5 米，计算行车速度 80 公里/小时，路面结构为沥青混凝土路面，该项目于 2008 年 12 月建成通车。项目跨越大河、大竹河水系。

**2.2.3 G4216 蓉丽高速公路（攀枝花段）**（以下简称“丽攀路”），该项目起于川滇省界攀枝花市仁和区福田镇，接规划的丽攀高速公路丽江段，经庄上、陶家渡、新庄、瓜子坪、银江（保果），止于攀枝花市仁和区金江镇，接 G5 京昆高速攀田路，路线全长 51.23km（起止桩号为：K671+877~K723+107）。全线采用四车道，计算行车速度 80km/h；路基宽度 24.5 米（分离式 12.25 米）；沥青混凝土路面；设计荷载等级：公路—I 级；全线桥隧比例达 62.01%，该项目于 2014 年 1 月建成通车。项目跨越金沙江、拉罗箐河、大兴河三大水系。

**2.3 服务地点：**西攀路、攀田路、丽攀路沿线部分桥梁所在地，位于攀枝花市境内米易县、盐边县、仁和区、西区。

### 2.4 比选范围及内容：

本项目比选范围为：发包人营运管理的西攀路 5 座、攀田路 4 座、丽攀路 7 座，共计 16 座桥梁，桥梁明细表详见附件。

咨询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全过程承担比选范围内的桥梁行洪论证及河势稳定评价咨询服

务所需所有工作(资料收集、工程测量、成果分析、报告编制、上报评审和完成行业主管部门相关备案、销号、批复等手续。

### 2.5 标段划分及合同期限:

本项目共划分为 1 个标段; 总服务期: 6 个月。

## 3. 比选申请人资格要求

### 3.1 比选申请人资质条件

3.1.1 比选申请人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营业执照、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表。

3.1.2 业绩要求: 近 3 年(2021 年 7 月 1 日至比选截止日, 以合同协议签订时间为准), 承担过国内 2 座及以上涉河公路桥梁行洪论证及河势稳定性评价咨询服务, 并通过县级及以上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或通过技术审查)的业绩。

注: ①若比选人提供的以联合体方式承担的业绩, 其业绩仅认可该比选申请人作为联合体牵头人的业绩。

②业绩证明应提供合同协议书(或中标(选)通知书)和县级及以上行政主管部门批复通过(或技术审查通过)的文件复印件。

③若合同协议书、中标(选)通知书中无法体现具体涉河公路桥梁数量的应提交发包人出具的业绩证明材料。

### 3.1.3 主要人员要求:

(1) 项目负责人: 1 人, 具有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 且担任过 1 个及以上项目涉河项目行洪论证及河势稳定性评价咨询服务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

(2) 技术负责人: 1 人, 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 且担任过 1 个及以上项目涉河项目行洪论证及河势稳定性评价咨询服务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

注: ①需提供比选申请截止日上个月或上上个月起之前在其比选申请单位连续 6 个月参加社保的证明。

②需提供职称证书扫描件。

③业绩证明应提供合同协议书(或中标(选)通知书或发包人出具的业绩证明材料)和县级及以上行政主管部门批复通过(或技术审查通过)文件复印件。

### 3.1.4 信誉要求:

(1)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查询为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2)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链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比选申请人。

(3) 在 2021 年 7 月 1 日至本项目比选截止日期间, 比选申请人(单位)、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未被人民法院生效判决或裁定认定为行贿犯罪(比选申请人须提交无行贿犯罪的承诺函)。

3.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比选申请。

3.3 与比选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比选公正性的单位, 不得参加比选。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比选申请人, 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比选。否则, 相关比选均无效。

3.4 本次比选不允许转包或违法分包。

#### 4. 评选办法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双信封形式。评选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 5. 比选文件获取的方式

5.1 凡有意参加比选的潜在比选申请人，请2024年10月18日00时00分至2024年10月24日24时00分（北京时间），在四川攀西高速公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https://pxgs.scgs.com.cn/>）网站上免费匿名下载比选文件。比选人不提供其他任何报名和比选文件获取的方式。

5.2 比选文件、补遗书（如果有）、评选结果公示由比选申请人在四川攀西高速公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https://pxgs.scgs.com.cn/>）网站上自行下载。

比选申请人应在比选期间适时关注比选人指定网站，并及时下载相关内容，比选人不再另行通知。查阅下载过程如有问题或疑问请及时与比选人联系；逾期未联系的，比选人视为比选申请人无任何问题，或是已收到或默认已收到，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比选申请人自负。

5.3 比选申请人在递交比选申请文件之前不需要向比选人以任何方式提供有关比选申请人的任何信息和联系方式。

#### 6. 比选保证金

比选申请人在递交比选申请文件的同时，应按比选申请人须知向比选人提交人民币 **9000 元** 的比选保证金，比选保证金采用现金形式。

比选申请人应于本项目比选截止日前将比选保证金以单位名义从其基本账户转账至以下账户：

开户名称：四川攀西高速公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凉山分行

账 号：51001818608050372990

备 注：攀西公司行洪论证比选保证金。

请仔细核对账户信息，避免造成转账错误。如比选申请人未严格按照指定账户信息进行转账导致比选保证金缴纳无效，后果自负。

#### 7. 比选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 7.1 现场踏勘及比选申请预备会

比选人不组织现场踏勘。需踏勘现场的比选申请人可自行前往，相关费用自理，安全责任自负。比选申请预备会不召开。

##### 7.2 比选申请文件的递交

比选申请文件送交的截止时间为2024年10月25日上午10:00时（北京时间），比选申请人必须将按要求密封完好的比选申请文件以面交方式送达比选人指定地点：四川省西昌市河东大道一段110号惠民写字楼六楼会议室。比选人定于比选申请文件送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同一地址举行比选申请文件启封会，比选申请人应派代表出席并签订开选结果，否则视为默认开选结果。

7.3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或未按比选文件要求密封的比选申请文件，比选人不予受理。

#### 8. 发布结果公示的媒介

本次比选公告在四川攀西高速公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https://pxgs.scgs.com.cn/>) 网站上发布。

## 9. 比选工作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 9.1 公示制度

比选结果公示：比选人将比选结果在四川攀西高速公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https://pxgs.scgs.com.cn/>) 网站上公示3个工作日，公示期间接受社会公开监督。

比选人将比选候选人的近年承担类似项目情况内容作为公示资料在四川攀西高速公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网站 (<https://pxgs.scgs.com.cn/>) 公示。公示截止日同比选候选人公示截止日，公示期间接受社会公开监督。

### 9.2 投诉处理

监督部门按照《工程建设项目比选活动投诉处理办法》（2004年7月6日国家发展改革委等七部委令第11号、2013年3月11日国家发展改革委等九部委令第23号修改）、《四川省公路工程建设项目建设招标比选申请管理实施细则》（川交发[2019]32号）的规定接受针对公示内容的投诉。投诉材料要求、投诉受理条件及查处参照七部委令第11号（九部委令第23号修改）和川交发[2019]32号对投诉的规定执行。超出投诉或举报时效的，则不予受理。

### 9.3 监督部门

监督部门：四川攀西高速公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纪检办公室

电 话：0834-2506339

地 址：四川省西昌市河东大道一段110号惠民写字楼

邮 编：615000

## 10. 联系方式

比选人：四川攀西高速公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四川省西昌市河东大道一段110号惠民写字楼

联系人：杨先生

电 话：0834-2506021

邮 编：615000

比选人：四川攀西高速公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17日



附表 1:

桥梁明细表

路段	序号	桥梁名称	桥梁桩号	桥梁长度(米)	桥梁所跨、临河域	经纬度	所属区、县	事件编码	备注
西攀路	1	沙坝安宁河大桥左幅	K2381+158	459.11	安宁河(跨河)	102.121622, 26.946377	米易县	Y042120060200428	四川攀西高速公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沙坝安宁河大桥右幅	K2381+178	459.11	安宁河(跨河)	102.121157, 26.946549	米易县	Y042120060200512	
	2	垭崎安宁河大桥右幅	K2382+857	641	安宁河(跨河)	102.117127, 26.931808	米易县	Y042120060200504	
		垭崎安宁河大桥左幅	K2382+858	581	安宁河(跨河)	102.11759, 26.931761	米易县	Y042120060200417	
	3	九道沟大桥	K2429+783	531.03	巴拉河(跨河)	101.944429, 26.617514	盐边县	Y042223042600198	
	4	巴拉河大桥	K2436+332	406	巴拉河(跨河)	101.899398, 26.583231	盐边县	Y042223042600159	
	5	金江金沙江特大桥	K2441+283	1390.5	金沙江(跨河)	101.854465, 26.574002	盐边县	Y042223042600149	
攀田路	1	回马兰仁和河大桥	K2464+700	478.52	大河(跨河)	101.76009, 26.424627	仁和区	Y041123020802059	
	2	牛鼻子岔河大桥	K2471+610	258	大竹河(跨河)	101.762333, 26.365546	仁和区	Y041123042600038	
	3	小庙山仁和河大桥	K2476+467	167	大河(跨河)	101.765449, 26.325417	仁和区	Y041123042600085	
	4	官坝1号大桥	K2483+380	370	大河(跨河)	101.779004, 26.274421	仁和区	Y041123042600183	
丽攀路	1	庄上互通A匝道2#中桥	K712+337	35.43	拉罗箐河(跨河)	101.485289; 26.594324	西区	Y040323042600001	四川丽攀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2	庄上互通B匝道中桥	K712+337	39	拉罗箐河(跨河)	101.484241; 26.59316	西区	Y040323042600006	
	3	庄上互通C匝道中桥	K712+337	78.46	拉罗箐河(跨河)	101.484619; 26.593428	西区	Y040323042600012	
	4	庄上互通D匝道1#中桥	K712+337	39	拉罗箐河(跨河)	101.484383; 26.594352	西区	Y040323042600013	
	5	宝鼎特大桥	K703+538	1620.93	金沙江(临江)	101.564124; 26.594791	仁和区	Y041123042600098 Y041124061710780	
	6	花山特大桥	K699+577	3643.64	金沙江(临江)	101.596568; 26.585824	仁和区	Y041124061709777 Y041124061712178	
	7	陶家渡C匝道大桥	K701+136	334.23	金沙江(临江)	101.586041; 26.593801	仁和区	Y041124061713519	

## 第二章 比选人申请人须知

### 一、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是用于进一步明确《比选申请人须知》正文中的未尽事宜，由比选人根据本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写和填写，与《比选申请人须知》正文无抵触且与比选文件其他章节相衔接。前附表内容与本须知正文不一致的，以前附表内容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1	比选人	名称：四川攀西高速公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四川省西昌市河东大道一段 110 号惠民写字楼 邮编：615000 联系人：杨先生 电话：0834-2506021
1.1.2	项目名称	攀西公司攀枝花市境内高速公路桥梁行洪论证与河势稳定评价咨询服务项目
1.1.3	建设地点	攀枝花市境内米易县、盐边县、仁和区、西区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企业自筹，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资金已落实
1.3.1	比选范围	见比选公告
1.3.2	计划工期	见比选公告
1.3.3	质量要求	合格，并通过涉河项目行政主管部门相关销号或批复手续且不得增加比选人非必要投资。
1.3.4	安全目标	满足国家和行业现行有关安全生产标准、规范要求，无重、特大安全责任事故发生。
1.4.1	比选申请人资格要求	(1) 资质最低要求：见附录 1 (2) 业绩最低要求：见附录 2 (3) 主要人员最低要求：见附录 3 (4) 信誉最低要求：见附录 4 (5) 其他要求：无 注：上述要求应附相关证明材料，证明材料以第八章比选申请文件格式中要求为准。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比选申请	不接受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关联情形	(1) 第(3)目补充：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2) 第(4)目补充： 控股关系，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1.4.4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1) 本项第(4)、(5)目要求见本须知前附表第1.4.1项中“信誉最低要求”； (2) 其它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u>无</u> 。
1.11.1	分包	不允许违法分包
2.1.1	比选申请人要求澄清比选文件	比选申请人在递交比选申请文件截止之日 <b>2个工作日前</b> ，以书面形式要求澄清比选文件。
2.1.2	比选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b>1个工作日前</b> ，比选人将以补遗书形式对比选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补遗书公布在比选人指定网站四川攀西高速公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网站（ <a href="https://pxgs.scgs.com.cn/">https://pxgs.scgs.com.cn/</a> ）上，由比选申请人自行查阅和下载。 <b>比选申请人应在申请期间实时关注上述网站，并及时下载相关内容，比选人不再另行通知。如有问题或疑问，应及时与比选人联系；逾期未联系的，比选人视为比选申请人没有任何问题和疑问，或是已收到或默认已收到，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比选申请人负责。（注：比选申请人要求澄清比选文件时，不提供比选申请人的信息）。</b>
2.1.3	比选申请人确认收到比选文件澄清（或修改）	无须确认。比选申请人应实时关注补遗书发布媒介，并及时下载澄清（或修改）内容。因比选申请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比选申请人自行承担。
3.1.1	工程量清单的填写方式	<b>本次比选比选申请人不填写工程量清单</b> ，仅填报报价比例。合同签订时，按比选人公布的比选限价×中选人报价比例作为合同单价。
3.1.2	报价方式	本项目采用报价比例（以百分比表示，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形如 <b>96.66%</b> ）的形式进行报价。
3.1.3	最高比选申请限价	比选申请报价的最高限价为 <b>100%</b> 。本项目最高限价¥49.8万元。
3.2.1	比选有效期	<b>60</b> 日历天（从比选申请截止之日起计算）
3.2.2	比选保证金	见比选公告，比选保证金不计息。
3.2.3	比选申请保证金的退还	本项补充： 退还时间：比选人最迟将在中选通知书发出后 <b>5</b> 日内向中选候选人以外的其他比选申请人退还比选保证金，与中选人签订合同后 <b>5</b> 日内向中选人和其他中选候选人退还比选保证金。 退还方式：凭比选申请人单位介绍信（或退还申请函）、基本户开户许可证（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公章）、比选申请人开据的有效收据在比选人处办理退还手续，且退还至比选申请人的基本账户。 退还地址：四川省西昌市河东大道一段 <b>110</b> 号惠民写字楼
3.3.1	比选申请文件份数	纸质比选申请文件正本 <b>1</b> 份，副本 <b>1</b> 份；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右上角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当“副本”与“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载有未加密的比选申请文件的U盘 <b>1</b> 份。
3.3.2	比选文件装订、密封包装、封套上注明内容	<b>(1) 装订：</b> 纸质比选申请文件应编制目录、且逐页标注连续编码。比选申请文件应采用粘贴或装订方式分别装订成册，不得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否则，由于比选申请文件页码编制和装订造成的丢失、散落或其它后果概由比选申请人自行承担。比选申请人纸质比选申请文件的目录、页码、装订方式均不纳入评选委员会评审内容。比选文件要求附件的资料，应一律附于比选申请文件“正本”内。 <b>(2) 包装密封：</b>

		<p>比选申请文件的正本和副本统一密封在一个封套中，应在封套的封口处张贴封条。</p> <p><b>(3) 封套注明内容：</b> 攀西公司攀枝花市境内高速公路桥梁行洪论证与河势稳定评价咨询服务项目 在 2024 年 10 月 25 日 10 时 00 分前不得开启</p>
3.3.3	签字或盖章要求	<p>(1) 单位公章其内容必须与单位营业执照名称一致；</p> <p>(2)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比选申请文件上所有要求签署的地方亲自签署，并不得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p> <p>(3) 比选申请文件上所有要求盖章的地方都必须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章（法定名称），不得使用专用印章；</p> <p>(4) 比选申请文件中的任何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比选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p>
3.4.1	比选申请文件的真实性要求	<p>(1) 比选申请人所递交的比选申请文件（包括有关资料、澄清）应真实可信，不存在虚假（包括隐瞒）；比选申请人应声明不存在比选公告限制比选申请情形，但被发现存在限制比选申请情形的，构成隐瞒，属于虚假比选申请行为。</p> <p>(2) 如比选申请文件存在弄虚作假，在评审阶段发现的，评选委员会应将比选申请文件予以否决；中选候选人确定后发现的，比选人将取消中选候选人或中选资格。同时上报上级主管部门，建议系统内给予信用处理。</p>
3.4.2	是否退还比选申请文件	当比选申请人少于 3 家（不含 3 家）将不予开选，当场原封退还比选申请人。
3.5.1	比选开选的时间和地点	见比选公告
3.5.2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选程序	<p>(1) 密封情况检查：由参会比选申请人的代表检查所递交的比选申请文件是否存在提前开启情况。</p> <p>(2) 开选顺序：随机，当标段比选申请人少于 3 个（不含 3 个）将不予开选，当场原封退还比选申请人。</p>
3.5.3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选程序	<p>(1) 密封情况检查：由参会比选申请人的代表检查所递交的比选申请文件是否存在提前开启情况。</p> <p>(2) 开选顺序：随机。</p> <p>(3) 未通过第一个信封评审的其它比选申请人的第二个信封不予开封，当场退还给比选申请人。未在现场领取应退还比选申请文件的比选申请人，在评选结束后由其自行到比选人处领取，比选人不负责保管。</p> <p>(4) 当通过第一个信封评审的比选申请人少于 3 个（不含 3 个）将不予开选，当场原封退还比选申请人。</p>
3.6.1	评选委员会的组建	由比选人组建，由 3 人组成。
3.6.2	评选委员会推荐中选候选人的人数	评选委员会将根据评选办法推荐 3 名中选候选人（若不足 3 名，则取实际数量），具体推荐原则详见评选办法。
3.6.3	中选通知书和中选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	书面形式
3.6.4	中选候选人公示	<b>公示媒介：</b> 四川攀西高速公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a href="https://pxgs.scgs.com.cn/">https://pxgs.scgs.com.cn/</a> ）。 <b>公示期限：</b> 3 个工作日
3.6.5	中选结果公告媒介及期限	<b>公示媒介：</b> 四川攀西高速公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a href="https://pxgs.scgs.com.cn/">https://pxgs.scgs.com.cn/</a> ）。 <b>公示期限：</b> 3 个工作日

4.1.1	履约保证金	<p>是否要求中选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不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要求，</p> <p>(1)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提交方式为现金或银行保函。  (2)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签约合同价的 10%。  (3) 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保函的银行的要求：支行及以上国有或股份制商业银行开具。  采用现金时，必须从中选人的基本账户开户银行一次性转出或开具。  发包人提供的账户如下：  开户名称：四川攀西高速公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凉山分行  账 号：51001818608050372990  开户名称：四川丽攀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建行成都双楠支行  账 号：51001875436051505562  (4) 提交履约保证金时间：在中选通知书发出后，且应在签订合同之前提交。</p>
5.1.1	合同协议书的签署	自中选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4 日内，中选人和发包人按照本比选文件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分别签订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合同协议书按照比选文件所附格式，必要时可作修改，经双方一致同意后签订。
5.1.2	签订合同价的确定原则	签约合同价为比选限价×中选人报价比例
5.1.3	签订合同事项	合同文件的制作及费用由中选人负责。合同文件的份数根据需要由比选人与中选人协商确定。在合同协议书签订之前，比选申请文件和中选通知书将约束双方。
5.2.1	放弃申请比选和中选的处理	<p>(1) 比选申请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后到比选文件规定的比选申请有效期终止之前，比选申请人不得撤销比选申请文件。比选申请人若撤销比选申请文件的，将上报省级交通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同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中选人在收到中选通知书后，拒签合同协议书，比选人将取消其中选资格，并将上报上级主管部门。  (3) 合同协议书签订后，中选人放弃合同，比选人将上报上级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同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5.3.1	重新比选	<p>出现下列特殊情况之一，比选人可重新比选：  (1) 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递交比选申请文件少于 3 个的；  (2) 经评选委员会评选后否决全部比选申请的；  (3) 评选委员会推荐的中选候选人均未能与比选人签订合同的；  (4) 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p>
5.4.1	监督部门	<p>比选工作将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纪检监督部门：  监督部门：四川攀西高速公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纪检办公室  地址：四川省西昌市河东大道一段 110 号惠民写字楼  电话：0834-2506339</p>

##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要求)

企业资质等级要求
<p>比选申请人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营业执照、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表。</p> <p>注：应附有以下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原件原色扫描件），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印章：①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②资质证书副本；③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信息表；④比选申请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基础信息（体现股东及出资详细信息）的网页截图或由法定的社会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或股东出资情况证明。</p>

##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业绩要求
<p>近 3 年(2021 年 7 月 1 日至比选截止日，以合同协议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国内 2 座及以上涉河公路桥梁行洪论证及河势稳定性评价咨询服务，并通过县级及以上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或通过技术审查）的业绩。</p> <p>注：①若比选人提供的以联合体方式承担的业绩，其业绩仅认可该比选申请人作为联合体牵头人的业绩。</p> <p>②业绩证明应提供合同协议书（或中标（选）通知书）和县级及以上行政主管部门批复通过（或技术审查通过）的文件复印件。</p> <p>③若合同协议书、中标（选）通知书中无法体现具体涉河公路桥梁数量的应提交发包人出具的业绩证明材料。</p>

### 附录3 资格审查条件(主要人员最低要求)

人员	数量	资格要求
项目负责人	1人	具有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且担任过1个及以上项目涉河项目行洪论证及河势稳定性评价咨询服务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1人	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且担任过1个及以上项目涉河项目行洪论证及河势稳定性评价咨询服务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
<p>注：①需提供比选申请截止日上个月或上上个月起之前在其比选申请单位连续6个月参加社保的证明。</p> <p>②需提供职称证书扫描件。</p> <p>③业绩证明应提供合同协议书（或中标（选）通知书或发包人出具的业绩证明材料）和县级及以上行政主管部门批复通过（或技术审查通过）文件复印件。</p>		

### 附录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信誉要求
<p>(1)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a href="http://www.gsxt.gov.cn">http://www.gsxt.gov.cn</a>) 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查询网页截图。</p> <p>(2) 在“信用中国”网站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a>) 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链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a href="http://zxgk.court.gov.cn/shixin/">http://zxgk.court.gov.cn/shixin/</a>) 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网页截图。</p> <p>(3) 在2021年7月1日至本项目比选截止日期间，比选申请人（单位）、法定代表人未被人民法院生效判决网页截图或裁定认定为行贿犯罪的承诺函（比选申请人须提交无行贿犯罪的承诺函，格式附后）。</p>

## 二、比选申请人须知（正文）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法律法规，本项目已具备比选条件，现对咨询服务项目进行公开比选。

1.1.2 本项目比选人：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比选代理机构：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项目名称：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服务地点：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项目规模：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1.7 本项目投资估算：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 1.2 比选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 1.3 比选范围、服务期限、质量和安全目标要求

1.3.1 比选范围：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咨询服务期限：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项目的安全目标：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 1.4 比选申请人资格要求

1.4.1 比选申请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咨询服务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 资质要求：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 (2) 业绩要求：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 (3) 主要人员要求：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 (4) 信誉要求：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 (5) 其他资格：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比选。

1.4.3 比选申请人不得与本项目相关单位存在下列关联情形：

- (1) 为比选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比选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比选公正性；
- (3) 与本项目的其他比选申请人同为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项目的其他比选申请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项目的代建人；
- (6) 法律法规或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比选申请人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1) 被主管部门取消比选项目所在地的比选申请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

(2) 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3)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4)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5) 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6) 在 2021 年 7 月 1 日至本项目比选申请截止日期间，比选申请人(单位)、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被人民法院生效判决或裁定认定为行贿犯罪；

(7) 法律法规或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1.5 费用承担

比选申请人准备和参加比选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比选活动的各方应对比选文件和比选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比选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比选人不组织。

#### 1.10 比选预备会

1.10.1 比选人不组织

#### 1.11 分包

1.11.1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比选申请文件偏离比选文件某些要求，视为比选文件存在偏差。偏差包括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1.12.2 比选申请文件应对比选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比选人的响应，否则，视为比选申请文件存在重大偏差，比选申请人的比选申请将被否决。

比选文件存在第三章“评选办法”中所列任一否决比选情形的，均属于存在重大偏差。

1.12.3 比选申请文件中的下列偏差为细微偏差：

(1) 在按照第三章“评选办法”的规定对比选申请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

后，最终报价未超过最高比选申请限价（如有）的情况下，出现第三章“评选办法”规定的算术性错误和比选报价的其他错误；

（2）技术建议书不够完善；

（3）比选申请文件页码不连续、采用活页夹装订、个别文字有遗漏错误等不影响比选申请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偏差。

1.12.4 评选委员会对比选申请文件中的细微偏差按如下规定处理：

（1）对于本章第 1.12.3 项（1）目所述的细微偏差，按照第三章“评选办法”的规定予以修正并要求比选申请人进行澄清；

（2）对于本章第 1.12.3 项（2）、（3）所述的细微偏差，可在相关评分因素的评分中酌情扣分。

1.12.5 比选申请人应根据比选文件的要求提供服务方案等内容以对比选文件作出响应。

## 2. 比选文件

### 2.1 比选文件的组成

本比选文件包括：

- （1）比选公告；
- （2）比选申请人须知；
- （3）评选办法；
- （4）合同条款及格式；
- （5）比选清单；
- （6）图纸；
- （7）技术标准和要求；
- （8）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比选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比选文件的组成部分。

当比选文件、比选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1.1 构成比选文件的其他材料：比选文件补遗书（如果有）

### 2.2 比选文件的澄清

2.2.1 比选申请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比选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比选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比选人，要求比选人对比选文件予以澄清。

2.2.2 比选文件的澄清以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比选截止时间不足 2 日，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比选申请文件编制，将相应延长比选截止时间。



2.2.3 比选申请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比选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比选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比选人有权拒绝回复比选申请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任何澄清要求。

### 2.3 比选文件的修改

2.3.1 比选人以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比选文件,修改比选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比选申请截止时间不足 2 日,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比选申请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比选申请截止时间。

2.3.2 比选申请人按照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要求及时收悉修改内容。比选申请人应注意及时浏览澄清发布媒介发出的修改,因比选申请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比选申请人自行承担。

### 2.4 比选文件的异议

比选申请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比选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比选申请截止时间 2 日前提出。比选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2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比选比选申请活动。

## 3. 比选申请文件

### 3.1 比选申请文件的组成

3.1.1 比选申请文件应采用单信封形式,包括下列内容:

- (1) 比选申请函;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授权委托书
- (4) 比选申请保证金;
- (5) 资格审查资料;
- (6) 服务方案;
- (7) 其他资料(若有)。

比选申请人在评选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比选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比选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比选申请保证金的,比选申请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4) 目所指的比选申请保证金。

### 3.2 比选申请报价

3.2.1 比选申请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比选申请人应按第八章“比选申请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比选申请函中进行报价。

3.2.2 比选申请人应充分了解本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比选申请报价的其他要素,按照比选文件规定的工作内容和计划工作量,自行测算咨询服务费用。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比选申请人在比选申请截止时间前修改比选申请函中的比选申请报价比例。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比选人设有最高比选申请限价的，比选申请人的比选申请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比选申请限价，最高比选申请限价在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比选申请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 3.3 比选申请有效期

3.3.1 除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比选申请有效期为 60 日。

3.3.2 在比选申请有效期内，比选申请人撤销比选申请文件的，应承担比选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比选申请有效期的，比选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比选申请人延长比选申请有效期。比选申请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比选申请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比选申请文件；比选申请人拒绝延长的，其比选申请失效，但比选申请人有权收回其比选申请保证金及以现金或支票形式递交的比选申请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 3.4 比选申请保证金

3.4.1 比选申请人在递交比选申请文件的同时，应按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第八章“比选申请文件格式”规定的比选申请保证金格式递交比选申请保证金，并作为其比选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

比选申请保证金应采用比选人在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形式。

比选申请人应在递交比选申请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比选申请保证金由比选申请人的基本账户转入比选人指定账户，否则视为比选申请保证金无效。比选人指定的开户银行及账号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比选申请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比选申请保证金的，评选委员会将否决其比选申请。

3.4.2 利息计算原则、比选申请保证金退还方式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3.4.3 比选申请保证金的退还方式：比选人最迟将在与中选人签订书面合同后 5 日内，向中选人、其他中选候选人、中选候选人以外的其他比选申请人原额退还比选申请保证金。

比选申请人在比选申请截止时间前撤回比选申请文件但已递交比选申请保证金的，比选人将自收到比选申请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其比选申请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比选申请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比选申请人在比选申请有效期内撤销比选申请文件；  
(2) 中选人在收到中选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比选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比选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比选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 发生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不予退还比选申请保证金的情形。

###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比选申请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比选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应附的证明材料要求：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3.5.2 “近年承担的类似项目” 具体时间要求：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近年承担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应附的证明材料要求：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如比选申请人未提供相关项目证明材料或相关证明材料中的信息无法证实比选申请人满足比选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则该项目业绩不予认定。

3.5.3 “比选申请人的信誉情况表” 应附的证明材料要求：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3.5.4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资历表” 应附的证明材料要求：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如比选申请人未提供相关业绩证明材料或相关业绩证明材料中的信息无法证实比选申请人满足比选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主要人员最低要求），则该业绩不予认定。

3.5.7 除合同条款约定的特殊情形外，比选申请人在比选申请文件中填报的团队成员不允许更换。

3.5.9 比选人有权核查比选申请人在比选申请文件中提供的资料，若在评选期间发现比选申请人提供了虚假资料，其比选申请将被否决；若在签订合同前发现作为中选候选人的比选申请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比选人有权取消其中选资格；若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比选申请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比选人有权从合同价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超过 5% 签约合同价的金额作为违约金。同时比选人将比选申请人上述弄虚作假行为上报主管部门。

### 3.6 备选比选申请方案

3.6.1 除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比选申请人不得递交备选比选申请方案，否则其比选申请将被否决。

### 3.7 比选申请文件的编制

3.7.1 比选申请文件应按第八章“比选申请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比选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比选申请文件应对比选文件有关服务期限、比选申请有效期、质量要求、安全目标、发包人要求、比选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比选申请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比选申请文件中证明资料的“原件原色扫描件”均为“原件的扫描件”。

（2）第八章“比选申请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印章的地方，比选申请人均应使用单位公章。第八章“比选申请文件格式”中要求签字的地方，由比选申请人亲自签署。

3.7.4 比选申请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3.7.5 比选申请文件编制、装订的其他要求：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 4. 比选申请

4.1 比选申请文件的密封和标识：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4.2 比选申请文件的递交：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4.3 比选申请文件的修改与撤回：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 5. 开选

5.1 开选时间和地点：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 5.2 开选程序

5.2.1 比选申请文件开选程序：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 6. 评选

### 6.1 评选委员会

6.1.1 评选由比选人依法组建的评选委员会负责。

6.1.2 评选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主动提出回避：

- (1) 为负责比选项目监督管理的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
- (2) 与比选申请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有近亲属关系；
- (3) 为比选申请人的工作人员或退休人员；
- (4) 与比选申请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评选活动公正性；
- (5) 在与比选比选申请有关的活动中有过违法违规行为、曾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

### 6.2 评选原则

评选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选

6.3.1 评选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选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比选申请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选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选依据。

6.3.2 评选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6.3.1 项的规定开展评审工作。

评选完成后，评选委员会应向比选人提交评选报告和中选候选人名单。评选委员会推荐中选候选人的人数、提交的评选报告形式要求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 7. 合同授予

### 7.1 中选候选人公示

比选人在收到评选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选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个工作日，公示内容包括：

- (1) 中选候选人排序、名称；
- (2) 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 (3) 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

### 7.2 评选结果异议

比选申请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比选的项目的评选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选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比选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比选比选申请活动。

### 7.3 中选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选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比选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选通知书前提请原评选委员会按照比选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 7.4 定选

按照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比选人依法确定中选人。

### 7.5 中选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比选申请有效期内，比选人以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中选人发出中选通知书，同时将中选结果通知未中选的比选申请人。

### 7.6 中选结果公告

比选人在确定中选人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告媒介和期限公告中选结果，公告期不得少于 3 日。公告内容包括中选人名称、中选价。

### 7.7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不补偿

### 7.7 履约保证金

7.7.1 在签订合同前，中选人应按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比选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事先经过比选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发包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签约合同价的 10%。

采用银行保函时，应由符合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级别的银行开具，所需的费用由中选人承担，中选人应保证银行保函有效。

7.7.2 中选人未按本章第 7.7.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选，其比选申请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比选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比选申请保证金数额的，中选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8 签订合同

7.8.1 比选人和中选人应在中选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比选文件和中选人的比选申请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选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比选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比选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比选人取消其中选资格，其比选申请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比选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比选申请保证金数额的，中选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2 发出中选通知书后，比选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中选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比选人向中选人退还比选申请保证金；给中选人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损失。

7.8.3 签约合同价的确定原则如下：

详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 7.8.4 签订合同事项

(1) 比选人和中选人在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同时需按照本比选文件规定的格式（必要时可做修改）和要求签订比选文件第四章第二节合同附件格式所列相关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2) 合同文件的制作及费用由中选人负责。合同文件的份数根据需要由比选人与中选人协商确定。在合同协议书签订之前，比选申请文件和中选通知书作为合同协议书的组成部分，始终对双方具有约束。

## **8. 纪律和监督**

### **8.1 对比选人的纪律要求**

比选人不得泄漏比选比选申请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比选申请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2 对比选申请人的纪律要求**

比选申请人不得相互串通比选申请或者与比选人串通比选申请，不得向比选人或者评选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选，不得以他人名义比选申请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选；比选申请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选工作。

### **8.3 对评选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选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比选申请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选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选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选活动中，评选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选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选办法”中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选。

### **8.4 对与评选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选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比选申请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选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选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选活动中，与评选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选程序正常进行。

### **8.5 投诉**

8.5.1 比选申请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比选比选申请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行政监督部门的联系方式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8.5.2 比选申请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比选文件、开选和评选结果提出投诉的，应按照本章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比选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9. 是否采用电子比选比选申请：**不采用。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自比选文件发布之日起，比选申请人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一直有效，以便及时收到比选人发出的函件(比选文件的澄清、修改等)，并应及时向比选人反馈信息，否则比选人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评选办法

### 一、评选办法前附表

《评选办法前附表》用于进一步明确评选的方法、因素、标准、程序。比选人应根据本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详细列明全部评审因素、标准。前附表内容与正文不一致的，以前附表内容为准。“评选办法前附表”及正文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不得作为评选的依据。本次评选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双信封形式。《评选办法前附表》没有列明的因素和标准不得作为评选的依据。前附表内容与正文不一致的，以前附表内容为准。

条款号	评选因素与评选标准
1.1.1	评选方法 1. 评选委员会对通过第一个信封和第二个信封评审的所有比选申请人，按照本评选办法前附表第 2.2.4 的规定，对第一个信封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以及第二信封报价部分进行综合评分，然后按照比选申请人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中选候选人（若不足 3 名时取相应的数量）。 2. 若同一标段多个比选申请人综合得分相等时，评选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选候选人： （1）比选申请报价低的比选申请人优先； （2）报价一致的以技术文件得分高的比选申请人优先； 3. 评选委员会按最终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推荐前 3 名中选候选人（若不足 3 名，则按相应数量推荐）。 4. 当出现上述情况以外的情形，则按有利于比选人的原则进行推荐。
2.1.1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标准： （1）比选申请文件按照比选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2）比选申请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比选申请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比选文件规定； （3）比选申请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比选申请文件的，须提交授权委托书，且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4）比选申请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比选申请文件的，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无需签认授权委托书； （5）同一比选申请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比选申请文件； （6）比选申请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比选申请报价的内容； （7）外层封套上标注的项目名称、标段与内装比选申请文件所投项目名称、标段一致。
2.1.1	形式评审标准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审标准： （1）比选申请文件按照比选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2）比选申请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比选申请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比选文件规定； （3）同一比选申请人未提交两个以上的比选申请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也不得有调价函。
2.1.2	资格评审标准 （1）比选申请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基本账户许可证； （2）比选申请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比选文件规定； （3）比选申请人的主要人员符合比选文件规定； （4）比选申请人的信誉符合比选文件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p>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标准：</p> <p>（1）比选申请函上载明的质量要求、安全目标符合比选文件要求；</p> <p>（2）比选申请文件正、副本份数符合比选文件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3.3.1项规定；</p> <p>（3）比选申请文件对比选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p> <p>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审标准：</p> <p>（1）比选申请报价函上的比选申请报价未超过比选人最高比选申请限价；</p> <p>（2）比选申请文件正、副本份数符合比选文件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3.3.1项规定；</p> <p>（3）比选申请报价函不应附有比选人不能接受的条件。</p>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p>（1）商务文件：60 分</p> <p>（2）技术文件：30 分</p> <p>（3）报价文件：10 分</p> <p>具体评审标准附后</p>
2.2.2	评选基准价计算	<p>（1）评选价的确定：评选价=通过初步评审的有效比选申请文件的报价函中填写的报价比例。</p> <p>（2）若比选人发现比选申请文件出现以下任一情况，其报价将不再参加评选基准价的计算：</p> <p>①未在报价函上填写报价比例；</p> <p>②比选申请报价比例超出比选人公布的最高限价；</p> <p>③比选申请报价比例低于比选人公布的最高限价的85%（不含85%）；</p> <p>④其他情形：当所有比选申请报价均低于最高限价的85%，按照最高限价的85%作为基准价。</p> <p>（3）评选基准价的计算和确定： 确定参与评选基准价计算的有效比选报价算术平均值为A（若参与评选基准价计算的比选报价≤10家时，直接取算术平均值为A；若参与评选基准价计算的比选报价&gt;N×10家时，去掉其中的N个最高报价和N个最低报价后取算术平均值为A，N为参与评选基准价计算的比选申请文件除以10向下取整的自然数）。</p> <p>（4）评选基准价的确定： 评选基准价在评选现场由评选委员会现场确定（结果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p> <p>除计算错误外，确认后的评选基准价不因比选申请当事人异议、投诉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p>
2.2.3	比选申请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text{偏差率} = 100\% \times \left  \frac{\text{比选申请人报价} - \text{基准价}}{\text{基准价}} \right  \text{（取小数点 2 位）}$
2.2.4	评分标准	<p>（1）其他因素（类似业绩）评分标准：详见详细评审标准（商务部分）</p> <p>（2）团队成员评分标准：详见详细评审标准（商务部分）</p> <p>（3）服务方案评分标准：详见详细评审标准（技术部分）</p> <p>（4）比选申请报价评分标准：详见详细评审标准（报价部分）</p>
<b>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b>		
3.7.5	澄清和说明	<p>（1）比选申请人收到问题澄清通知后必须在规定时间内以书面（含传真）形式给予答复，比选申请人的澄清必须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p> <p>（2）若未影响到中选候选人排序，则可不要求比选申请人澄清。</p>



评选委员会对通过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的比选申请文件进行详细评审。详细评审标准如下：

评审因素	评审因素评分值	各评审因素细分项	分值	评分标准
服务方案 A	30 分	对本项目的理解和总体服务思路	6 分	一般得 3.6~4.2 分，良得 4.3~5.4 分，优得 5.5~6.0 分。无此项内容得 0 分。
		本次咨询服务的特点、关键技术问题的认识、难点分析及其对策措施	12 分	一般得 7.2~8.4 分，良得 8.5~10.8 分，优得 10.9~12.0 分。无此项内容得 0 分。
		服务质量保证措施、进度保证措施、安全及交通保障措施	6 分	一般得 3.6~4.2 分，良得 4.3~5.4 分，优得 5.5~6.0 分。无此项内容得 0 分。
		后续及附加服务的安排及保证措施	6 分	一般得 3.6~4.2 分，良得 4.3~5.4 分，优得 5.5~6.0 分。无此项内容得 0 分。
团队成员 B	30 分	主要人员及其他人员	30 分	<p>(1) 主要人员满足比选文件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主要人员最低要求）得基本分 18 分；</p> <p>(2) 项目负责人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加 1 分，技术负责人具有正高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加 1 分，本项最高加 2 分；</p> <p>(3) 主要人员每增加 1 个涉河项目行洪论证及河势稳定性评价咨询服务项目业绩加 1 分，本项最高加 6 分；</p> <p>(4) 其他人员每具有一个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每人加 1 分，本项最多加 4 分。</p>
比选申请报价 C	10 分	比选申请报价	10 分	<p>报价得分</p> <p>① 比选申请报价=基准价时，报价得分值C为满分10分。</p> <p>②当比选申请报价&gt;基准价： 报价得分<math>C=10-偏差率\times 100\times E</math>，E取1.2</p> <p>③当比选申请报价&lt;基准价： 报价得分<math>C=10-偏差率\times 100\times E</math>，E取1</p> <p>上述②、③项最多减至零分为止。</p>
其他因素 D	30 分	类似业绩	30 分	<p>(1)满足比选文件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得基本分 18 分；</p> <p>(2)近 3 年(2021 年 7 月 1 日至比选截止日，以合同协议签订时间为准)，每增加 1 座国内涉河公路桥梁行洪论证及河势稳定性评价咨询服务，并通过县级及以上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或通过技术审查）的业绩加 3 分，本项最高加 12 分。</p>

注： 1.在计算服务方案得分时，各评分因素细分项得分为评选委员会各专家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2.所有评分保留小数点后 2 位。

## 二、评选办法（正文）

### 1. 评选方法

本次评选采用综合评分法。评选委员会对满足比选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比选申请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选候选人，但比选申请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评选委员会应按照评选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优先次序推荐中选候选人。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选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选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选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

分值构成（总分 100 分）：见评选办法前附表；

##### 2.2.2 评选基准价计算

评选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选办法前附表。

##### 2.2.3 比选申请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评选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选办法前附表。

##### 2.2.4 评分标准

(1) 服务方案评分标准：见评选办法前附表；

(2) 团队成员评分标准：见评选办法前附表；

(3) 比选申请报价评分标准：见评选办法前附表；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选办法前附表。

### 3. 评选程序

#### 3.1 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

3.1.1 评选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比选申请文件第一个信封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其比选申请予以否决。

#### 3.2 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

3.2.1 评选委员会按标办法前附表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 按评选办法前附表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服务方案计算出得分 A;
- (2) 按评选办法前附表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团队成员计算出得分 B;
- (3) 按评选办法前附表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因素计算出得分 D;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评选委员会可以根据评选现场情况，将保留小数点位数往后顺延。

**3.2.3** 比选申请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A+B+D

### **3.3 第二个信封开标**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比选人将按照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第 3.5.1 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通过比选申请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比选申请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

### **3.4 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

**3.4.1** 评选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比选申请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选委员会应否决其比选申请。

**3.4.2** 算术性修正原则：见评选办法前附表；

**3.4.3** 修正后的最终比选申请报价若超过最高比选申请限价，评选委员会应否决其比选申请。

### **3.5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

**3.5.1** 评选委员会按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评选价价进行打分，并计算出报价得分 C。报价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5.2** 比选申请人得分=比选申请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C。

**3.5.3** 评选委员会发现比选申请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比选申请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比选申请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比选申请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比选申请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选委员会认定该比选申请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比选申请将被否决。

### **3.6 比选申请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3.6.2** 评选委员会应对在评选过程中发现的比选申请人与比选申请人之间、比选申请人与比选人之间、比选申请人与其人员存在的串通比选申请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比选申请人存在串通比选申请、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选委员会应否决其比选申请。

### **3.7 比选申请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3.7.1** 在评选过程中，评选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比选申请人对所提交比选申请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者计算错误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选委员会不接受比选申请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比选申请人不按评选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评选委员会应否决其比选申请。

**3.7.2** 澄清和说明不得超出比选申请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比选申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

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比选申请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属于比选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

3.7.3 评选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者诱导比选申请人作出澄清、说明,对比选申请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比选申请人进一步澄清或说明,直至满足评选委员会的要求。

3.7.4 凡超出比选文件规定的或给发包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选时不予考虑。

### **3.8 否决比选申请**

本章评选办法中未列明的要求,均不得作为否决比选申请的条件。

### **3.9 评选结果**

3.9.1 评选委员会将按照评选办法前附表内容推荐中选候选人。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一、项目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定义

下列词句或用语，除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外，一般应具有如下含义。

**1.1.1 项目名称：**攀西公司攀枝花市境内高速公路桥梁行洪论证与河势稳定评价咨询服务项目。

##### 1.1.2 服务范围

**1.1.2.1 项目概况：**详见第一章比选公告

**1.1.2.2 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全过程承担比选范围内的桥梁行洪论证及河势稳定评价咨询服务所需所有工作(资料收集、工程测量、成果分析、报告编制、上报评审和完成行业主管部门相关备案、销号、批复等手续。

**1.1.2.3 服务时间：**6个月，自合同签订时间起算。

**1.1.3 项目地点：**西攀路、攀田路、丽攀路沿线部分桥梁所在地，攀枝花市境内米易县、盐边县、仁和区、西区。

**1.1.4 服务内容：**咨询服单位根据合同协议书所承担的工作，包括正常的服务、附加的咨询服务。

**1.1.5 比选人：**四川攀西高速公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1.1.6 咨询单位：**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且构成合同关系的，提供桥梁行洪论证与河势稳定评价的法人或其合法继承人或其合法受让人，根据上下文的内容，亦指咨询单位根据合同协议书派驻到项目所在地履行行洪论证与河势稳定评价服务的机构。

**1.1.7 一方** 比选人或中选咨询单位。

**双方** 比选人和中选咨询单位

**1.1.8 合同文件**指合同协议书、中选通知书、比选申请文件、合同条款、技术规范、报价函、技术建议书，以及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1.1.9 服务方案** 被比选人认可并接受的咨询单位的比选申请文件中的服务方案。

**1.1.10 日** 即日历日。

**1.1.11 月** 根据公历从某一个月份中的任何一日开始至下一个月份相应日期的前一日截止的时间段。

**1.1.12 正常服务** 指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的的工作范围内的桥梁行洪论证与河势稳定评价咨询工作。

##### 1.1.13 附加服务

**1.1.13.1** 除正常服务范围以外的桥梁行洪论证与河势稳定评价咨询服务工作。

**1.1.14 暂列金额** 指可能发生、也可能不发生的、比选时难以确定的金额。由比选人掌握据实支

付。

**1.1.15 项目负责人** 由咨询单位书面委任的负责本项目的组织管理者。

**1.1.16 技术负责人** 指由咨询单位书面委任的负责本项目的技术管理负责人。

**1.1.17 咨询工程师** 指由咨询单位批准的、并经过比选人认可的各专业技术人员)。

**1.1.18 技术规范** 一般指国家颁发的河流和河道水行政主管部门相关技术规范、规程、标准和甲方的任务委托书及技术要求进行评价和其他项目所在地行政主管部门的书面要求。

## **1.2 解释**

**1.2.1** 合同协议书中的标题只是为了查阅方便，不应作为合同本身的内容予以理解，也不应用于对合同进行解释。

**1.2.2** 为了文字简练，合同协议书中有些词句或用语可能会有多种含义，阅读时应视上下文的实际需要而定义。

**1.2.3** 如果合同协议书中所包括的文件之间出现矛盾，应按时间顺序以最后编写或双方最后确认的文件为准。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组成合同的各个文件应该被认为是一个整体，互为补充和解释，如有含义不清楚或互相矛盾处，以所列顺序在前者为准：

- (1) 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审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 (2) 中选通知书；
- (3) 比选申请文件；
- (4) 合同条款；
- (5) 技术规范及相关服务要求；
- (6) 图纸；
- (7) 水利、水电行业相关技术规范、规程、标准；
- (8) 在本合同条款中约定的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 **1.3 转让和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转让和分包。**咨询单位因服务的需要，聘用专业技术人员和辅助工作人员不属于分包。

## **1.4 后续的法规**

除国家或省颁布的法律、法规外，咨询在合同执行过程中还应执行比选人及上级单位有关本项目管理办法和细则的规定。

## **1.5 保密**

咨询单位在服务期间及咨询工作完成后 3 年时间内，未经比选人的书面同意，咨询单位不得泄露比选人与本项目、本工程、本合同协议书有关的保密资料。比选人向咨询单位提供的所有资料均为保密资料，咨询单位除在履行本合同下义务时可向受雇于咨询单位的相关研究人员透露

外，不能在任何情况下(包括本合同有效期内及之后)向第三者透露。

## 1.6 货币

比选人支付咨询单位费用，采用的货币人民币。

## 1.7 语言和法律

(1)本合同采用的主导语言为汉语。

(2)本合同的法律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合同应据此解释。

## 1.8 版权

1.8.1 对咨询单位拥有版权并已用于本桥梁咨询服务中的所有文件，比选人有权在合同项目中使用或复制。但未经咨询单位的同意，比选人不得将上述文件直接或间接用于其它项目、工程或服务之中。

1.8.2 咨询单位出版与本项目或本工程桥梁咨询服务服务有关的资料，必须事先征得比选人方的书面同意。未经比选人同意，上述出版物中不得涉及比选人的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经济情报。

1.8.3 咨询单位在进行本项目过程中，如果因其采用的咨询技术方案等方面发生侵犯专利权的行为而引起的索赔或诉讼，则咨询单位应承担全部责任，并保障比选人免于承担连带责任及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害和损失。

## 1.9 通知

本合同涉及的通知均为书面形式，并在送达协议书中注明的地址时生效。无论发送方采用何种方式递送通知，收受方都应用书面回执确认。

## 1.10 事故报告

事故报告必须按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第493号）、《生产安全事故信息报告和处置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第21号令）、交通部《公路工程质量管理办法》（交公路发[1999]90号）附件《公路工程质量事故等级划分和报告制度》、《四川省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规定》（四川省人民政府令第[2008]225号）、《四川省政府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做好生产安全事故统计联网直报工作的通知》（川安办〔2016〕8号）的要求办理及程序进行。

## 1.11 廉洁与反腐败

咨询单位在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同时并签订廉政合同。咨询单位咨询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也不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不得为甲方单位及其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更不得获取超出合同规定以外的额外费用。一经发现和查实上述情况，比选人有权要求咨询单位按照有关法纪严肃处理当事人，并将该人员行为上报上级主管部门，进入个人信用评价。对于因上述行为给比选人所造成的工程损害及经济损失，比选人将要求咨询单位按照有关合同条款予以赔偿，直至终止合同。

## **2. 比选人义务**

### **2.1 咨询工作条件**

比选人应按照合同协议书的规定，向咨询单位提供履行高速公路沿线桥梁行洪论证与河势稳定评价咨询服务所必要的工作条件。

### **2.2 资料**

比选人应向咨询单位提供与履行高速公路沿线桥梁行洪论证与河势稳定评价咨询服务有关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桥梁图纸及批复等文件），在合同签订后，由咨询单位编制资料清单提交比选人，比选人按照清单提供相关资料，但咨询单位应对比选人所提供的参考资料的可靠性、准确性进行判断，并自行负责。

### **2.3 决定**

比选人就咨询单位书面提交并要求答复的重大问题，做出书面决定。

### **2.4 代表**

比选人应指定一名授权代表（一般为桥梁养护工程师）与咨询单位的授权代表建立工作联系。更换该代表或变更其授权时，必须提前 7 日通知咨询单位。

### **2.5 协助**

比选人在职责范围之内在项目所在地对咨询单位提供开展咨询工作必要的协助和协调。

### **2.6 监督管理**

比选人将成立监督管理组，对咨询单位实施过程中的进度、质量、安全进行监督管理。

### **2.7 支付费用**

比选人按合同条款第 7 条约定向咨询单位支付咨询服务费用。

## **3. 咨询单位的义务**

### **3.1 咨询单位的一般义务**

#### **3.1.1 遵守法律**

咨询单位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比选人免于承担因咨询单位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 **3.1.2 税费**

咨询单位应自行承担完成本项目需缴纳的一切税、费，并包括在清单各项目报价之内，比选人不另行支付。

#### **3.1.3 咨询财产**

为本项目服务所需的办公、生活、交通设施及所有咨询使用的设施、设备和物品等，均属于咨询单位财产，由咨询单位自备或自购，包含在清单相关细目单价或总额价中（仅计折旧费、消耗费及维修保养费），不单独报价。当咨询服务完成或中止时，上述设施、设备的产权归咨询单位所有。

**3.1.4** 咨询单位应具有本工程项目要求的相适应的咨询技术人员和设备。



### 3.1.5 辅助工作人员

咨询单位自聘全部或部分辅助工作人员，上述人员应服从咨询工作安排和管理，其费用包含在清单相关细目单价或总额价中，不单独报价。

3.1.6 咨询单位应根据本合同工程的具体情况，按照咨询相关技术规范、规程的要求和规定，完成本合同项目的咨询服务工作，提供独立的评价报告和分析意见。

### 3.1.7 其他义务

咨询单位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 3.2 保障

### 3.2.1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金额为签约合同价的 10%。

(1) 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保函的银行的要求：支行及以上国有或股份制商业银行开具。

(2) 采用现金时，必须从中选人的基本账户开户银行一次性转出或开具。

比选人提供的账户如下：

开户名称：四川攀西高速公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凉山分行

账 号：51001818608050372990

开户名称：四川丽攀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建行成都双楠支行

账 号：51001875436051505562

(3) 提交履约保证金时间：在中选通知书发出后，且应在签订合同之前提交。

(4)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中选人完成合同约定内容，并通过涉河项目行政主管部门相关销号或批复手续后的 28 天内退还给承包人。

### 3.2.2 保险

3.2.2.1 咨询单位应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程的有关规定，为本项目服务期内的在职咨询人员缴纳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工伤保险等规费，该费用包含在清单相关细目单价或总额价中，不单独报价。

3.2.2.2 咨询单位应在服务期内，自费办理派驻到项目所在地人员人身和自备财产的有关保险，保险时间应随服务时间的延长而顺延，并在出险后自行办理索赔。如果咨询单位不办理上述保险，则应对有关风险及后果自负其责。

(1) 公众责任险要求咨询单位必须投保，每个标段投保金额不低于 500 万元，其费用包含在清单相关细目单价或总额价中，不单独报价。

(2) 咨询单位必须为整个项目实施期间为其现场雇用的全部人员办理人身意外伤害险（或建筑施工企业雇主责任险），投保金额不低于每人 200 万元，该费用包含在清单相关细目单价或总额价中，不单独报价。

(3) 咨询单位必须为整个项目实施期间为其到达现场使用的装备办理相关保险，缴纳保险费，该费用包含在清单相关细目单价或总额价中，不单独报价。

(4) 以上保险的保单复印件在签订合同后交发包方审核留存。

(5) 在本合同工程实施过程中，非比选人原因发生的咨询单位雇员的人身死亡或伤残，或财产（设备）的损失或损害比选人不予赔偿；比选人也对咨询单位与此有关的索赔、损害、赔偿及诉讼等费用和其他开支承担任何责任。

### **3.3 咨询单位人员的管理**

**3.3.1** 咨询单位在签订咨询合同时，应视本项目的实际情况，按照比选申请文件及本合同附件四要求配置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咨询工程师等人员，上报比选人审核批准后作为合同一部分。派驻到项目所在地履行咨询服务的人员，必须能够适应合同协议书规定的服务工作，其主要咨询人员的资质应在咨询技术建议书中详细描述并得到比选人的认可。

**3.3.2** 咨询单位应严格按照咨询合同文件要求组织相关人员进场，未经比选人批准，所有批准后的人员不应无故不到位或被替换；若确实无法到位或需替换，需经比选人批准后，替换者应有与原推荐人相当或更好的资历和经历。未经比选人同意，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咨询工程师或中选人对上述相关人员管理不到位，将根据以下原则按违约处理（罚）：

- ①当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替换时，对承包人按每人每次课以 2 万元人民币违约金；
- ②当咨询工程师替换时，对承包人按每人每次课以 1 万元人民币违约金；
- ③对于经比选人考核不能胜任工作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更换。

**3.3.3** 承包人必须是能确保进场的人员，且必须坚持常驻现场。

①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咨询期内保证全勤，离开应向比选人请假，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每人按不足次数课以人民币 5000 元/次违约金。

②咨询工程师，咨询期内保证全勤，离开应向比选人请假，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每人按次数课以人民币 2000 元/次违约金。

③由比选人桥梁工程师对咨询单位人员进行现场考勤。

## **4. 咨询工作要求**

### **4.1 咨询依据**

**4.1.1** 本次高速公路沿线桥梁行洪论证与河势稳定评价咨询服务工作依据河流水行政主管部门相关最新技术规范、标准等进行咨询服务工作，在合同期内出现更新或废止，则按最新规定执行。

**4.1.2** 本次高速公路沿线桥梁行洪论证与河势稳定评价咨询服务工作依据项目所在地河流和河道管理部门以及水行政主管部门要求进行咨询服务。

### **4.2 咨询工作内容**

#### **4.2.1 正常服务**

**4.2.1.1** 见合同条款第 1.1.2.2 目。

**4.2.1.2** 各标段正常服务的总服务期为合同签订日起至咨询服务通过评审验收及水行政或河道主

管部门批复，完成终期计量。具体服务工作自签订合同协议书后，比选人签发进场通知后7个工作日内开始。

#### **4.2.2 附加服务：**

**4.2.2.1** 是指双方通过签订补充协议或根据合同协议书的规定，在咨询单位资质范围内、在咨询服务之外增加的桥梁行洪论证与河势稳定评价咨询项目。

**4.3.1** 咨询单位办理涉路施工手续20日前完成咨询方案由比选人组织相关专家进行审查。

**4.3.2** 咨询单位应配满足合同所确定的桥梁咨询服务工作要求的技术力量及设备，严格按照水行政主管部门所颁发的技术规范、标准开展咨询服务，否则产生严重后果的，由咨询单位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责任。

**4.3.3** 咨询单位应认真阅读和研究与本合同工程相关文件，掌握本项目桥梁所在地河道的地质、地形和河势特点。

**4.3.4** 咨询单位在比选申请文件约定的工期内，应采取行之有效的方法和措施，建立一套系统完善的、全过程管理的质量监控系统，提出相应的质量要求和对策措施，编制质量计划，制定创优目标。

**4.3.5** 咨询单位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的特点，组织制定本合同工程外业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各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安全措施有但不限于：为保证在咨询服务期间人身、结构物、咨询车辆和仪器设备的安全，各项操作如登高作业和用电等均应严格遵守各类安全操作规程。且密切关注被测结构物的状况、河道水势情况防止意外发生。在咨询过程中，所有现场人员必须严格遵守相关操作规程，服从指挥，协调配合，以保证整个咨询服务的顺利进行。

在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作的整个过程中，咨询单位应该：

(1) 充分关注和保障所有在现场工作的人员的安全，采取有效措施，使现场和本合同工程的实施保持有条不紊，以免使上述人员的安全受到威胁。

(2) 对于咨询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设备均应经检查合格才能使用。

(3) 根据本合同的特点，严格执行相关的现行安全规程及操作规程的具体规定。

(4) 在通行的道路桥梁和通航的水域所进行的咨询作业如果会影响到行车和行船，在发包人的协助下应当采取措施，设置必要的安全防护标志及设施，确保行车、通航的安全。同时还必须满足《内河通航标准》。

(5) 咨询单位采取的安全措施，比选人有权监督，并向咨询单位提出整改要求。如果由于咨询单位未能对其负责的上述事项采取各种必要的措施而导致或发生与此有关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补偿、诉讼费用及其他一切责任应由咨询单位负责。

(6) 与咨询无关人员不得动用咨询仪器设备；

(7) 咨询单位咨询人员在执行合同过程中，一旦发现有危及高速公路安全隐患时应立即通知比选人，商讨应急办法，消除安全隐患。

在本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安全保护措施、安全教育培训等产生的费用，包含在清单相关细目单价或总额价中，不单独计量。

#### 4.3.6 道路畅通维护

(1) 咨询单位应根据现行的《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四川省高速公路涉路及养护规范化施工指南（试行）》要求编制交通组织方案大纲。

(2) 为实施本合同工程，咨询单位涉及涉路施工时须到高速交警大队、路政部门等办理相关手续。

(3) 为确保交通安全和道路畅通，咨询单位在现场咨询时应配置专职交通秩序维持人员，以及临时交通安全设施。所需配置的临时交通安全设施，咨询单位应按照《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四川省高速公路涉路及养护规范化施工指南（试行）》的有关规定摆放并保管使用。在作业过程中，因咨询单位原因造成损坏及丢失的，由其自行补齐。上述全部费用（人员、设施设备、管理、紧急预案以及临时交通管制，到高速交警、交通执法等单位办理相关手续所发生费用）包含在清单相关细目单价或总额价中，不单独计量。

4.3.7 为保护咨询现场周边生活环境和生态环境，防止污染和其它公害，“以人为本”，保障人体健康。在咨询期间，对噪声、振动、废水、废气和固体废弃物进行全面控制，尽量减少这些污染排放所造成的影响。

(1) 咨询设施进入现场前清洗车身、车轮，严禁抛洒，避免污染路面。

(2) 教育工作人员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不随地乱丢垃圾、杂物。

(3) 不得在高速公路设施各部位乱写乱画，对咨询时留下的影响公路设施外观的标记、粘贴物完工后及时清除。

(4) 咨询用的油漆、粘胶、胶带、塑料袋等物品统一管理，严禁随意抛弃。

(5) 夜间咨询，汽车禁止鸣笛，人员不得大声喧哗，避免影响他人休息。

由此发生的费用包含在清单相关细目单价或总额价中，不单独报价。

4.3.8 咨询单位在实施作业过程中应执行下列文明要求：

(1) 作业现场实行秩序化、标准化、规范化管理，落实岗位责任制；

(2) 咨询人员现场作业时应着装整齐、统一；

(3) 材料、咨询设备应合理定置，不得乱停乱放；

(4) 严禁破坏及污染正常使用的原有道路及道路设施；

(5) 保持驻地、作业现场等区域的环境卫生，秩序井然；

(6) 协调好与作业当地政府及村民的关系，尽量避免发生不文明的行为。

(7) 其他未详尽的有关文明行为。

由此发生的费用包含在清单相关细目单价或总额价中，不单独计量。

4.3.9 为实施本合同工程的咨询车辆，经过相关收费公路的通行费用，由咨询单位自行按章缴纳，包含在清单相关细目单价或总额价中，不单独计量。

4.3.10 咨询单位实施本合同工程过程中因其自身原因造成的自身以及第三方责任均由咨询单位全部承担。

4.3.11 咨询单位每周六前以电子文件方式向比选人报送工作进度完成情况及下一周咨询服务计划。

4.3.12 外业工作完成后，咨询单位应提供详尽的外业资料，以供比选人进行外业工作验收。

4.3.13 比选人对咨询单位的咨询服务实施过程进行进度控制、质量控制的现场监督管理，咨询单位必须接受比选人的管理，并配合咨询报告审查单位工作。

#### 4.4 提交成果资料要求

4.4.1 咨询单位应提交本项目电子版成果资料 1 套及纸质版成果资料 6 套，主要包含以下内容：

- (1) 高速公路沿线桥梁行洪论证与河势稳定评价咨询报告；
- (2) 高速公路沿线桥梁行洪论证与河势稳定评价咨询报告所需的技术数、照片及说明；
- (3) 桥梁周边地质、地形及河道条件等环境检查以及对桥梁结构安全隐患及河道稳定性分析；
- (4) 水行政主管部门或河道管理部门的所有备案、销号、批复要件。
- (5) 其他与本项目相关的资料。

4.4.2 因本合同或本合同履行期间，咨询单位所获得的一切资料、信息及相关工作成果属比选人所有，咨询单位负有保密义务。未经比选人书面同意，咨询单位不得在合同期间或合同履行完毕后将获得资料、信息应用于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活动或以任何方式泄露。

#### 4.5 验收

4.5.1 咨询成果由中选人组织专家审查，各咨询单位按照专家评审意见和涉河项目水行政主管部门或河道管理部门意见修改完善资料后，报水行政主管部门或河道管理部门审查验收、备案、销号、批复。

### 5. 违约和赔偿

#### 5.1 咨询单位的违约和赔偿责任

##### 5.1.1 咨询单位的违约

5.1.1.1 咨询单位违反合同协议书的约定，将本咨询服务项目的任何部分转让或分包。

5.1.1.2 咨询单位未能按照比选申请文件的承诺配备满足桥梁咨询服务要求的人员或设备。

(1) 合同执行过程中咨询单位未经比选人同意，擅自更换咨询人员，视为违约，比选人据此可拒绝支付其桥梁咨询服务费用，直至终止合同。

(2) 咨询单位在合同实施进场时未按比选申请文件承诺人员到场，对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比选人将按每人课以 2 万元人民币违约金，对咨询工程师按每人课以 1 万元人民币违约金。

(3) 因咨询单位派出的不合格咨询人员或因咨询人员责任心不强，咨询不力而对工程造成损失者，比选人将按合同专用条款第 5.1.2 条处理。

(4) 因咨询单位服务不及时或责任心不强造成损失者，比选人将按合同专用条款第 5.1.2 条处理。

**5.1.1.3 咨询单位不履行咨询职责，造成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或向有关单位索贿、谋取私利，损害比选人利益，给比选人造成损失。**

(1) 在咨询单位发现有咨询人员报送虚假资料，将清退做假行为的咨询人员，并课以咨询单位 10000 元以上违约金；若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中有人参与、包庇弄虚作假者，清退其参与人并课以咨询单位人民币 50000 元以上违约金；

(2) 咨询人员在工作期间不服从比选人调度，不负责任，将对现场咨询人员予以通报、清退处理，对咨询单位予以批评、通报处理；对因返工造成的损失，比选人将按合同专用条款第 5.1.2 条处理。如咨询单位或个人不执行者，将追究其咨询单位责任。

(3) 发生咨询安全、质量事故隐瞒不报、谎报或者拖延报告期限的，对直接负责的项目负责人、咨询技术负责人给予通报批评或开除处理，同时，对其咨询单位课以人民币 50000 元违约金。

以上违约金将在咨询单位的任何款项中扣支，赔偿金按第 5.1.2 相应条款条处理。违约人员被清退后，咨询单位需按照比选申请文件要求立即配备合格人员、切实履行合同义务。

**5.1.1.4 违反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1) 由于进度控制不力，造成时间延误，则进度费用支付时，由比选人提出处理意见，比选人有权考虑延期计量，并课以咨询单位人民币 50000 元以上违约金。

(2) 由于咨询单位不能按照合同要求完成服务，比选人将另行委托咨询单位，其中存在差价由违约咨询单位承担。对于情节严重的，比选人将按违约处理，上报行政主管部门建议列入不良信誉记录，或终止合同。

(3) 因咨询单位原因造成的咨询单位提交成果资料延误，延迟 1 天处违约金 10000 元，违约金限额为 5 万元。报告资料全部提交并经评审验收合格将作为支付咨询合同余款的一个必要条件。

(4) 因咨询单位在比选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咨询设备不能根据项目进展及实际情况到位，时间延误到场的每延迟 1 天处违约金 5000 元，违约金限额为 5 万元。

**5.1.2 咨询单位的违约赔偿责任**

咨询单位因违反合同协议的规定，造成比选人的经济损失时，应根据其所承担责任的比例向比选人赔偿损失。

赔偿金=经济损失×认定的咨询单位责任比例(%)。

**5.2 比选人的违约和赔偿责任**

比选人违反合同协议书的规定并造成咨询单位经济损失的，由咨询单位提出处理建议与比选人协商，根据协商结果向咨询单位赔偿经济损失。

### 5.3 违约赔偿责任的期限

比选人或咨询单位任何一方向另一方要求的赔偿，都应在赔偿事件发生后的 28 日之内以书面形式提出索赔。如果该事件具有持续性，则应在事件首次发生后 7 日之内提出索赔意向，并每隔 7 日提供一次该事件仍在持续发展的证明材料，直至该事件结束后 28 日之内提出正式的索赔文件。否则，无论是比选人还是咨询单位均有权对上述索赔不予受理。

### 5.4 违约赔偿的限额

鉴于双方约定任何一方向另一方依据本合同条款第 5.1 款和第 5.2 款支付赔偿的最高限额，双方一致统一放弃超过该限额的剩余赔偿要求。

咨询单位的累计违约赔偿限额为合同金额。

比选人向咨询单位的累计违约赔偿限额为合同金额。

但本合同条款其它条款规定的补偿和由于任何一方故意违约而引起的索赔，不受该限额的限制。

## 6. 合同的生效、终止、变更、中止

### 6.1 合同的生效

6.1.1 咨询单位将与比选人签订合同协议书。合同生效的时间，以双方签署的协议书上注明的时间为准。

6.1.2 咨询单位与比选人签订了合同协议书后，咨询单位应结合工程进度，合理安排咨询人员进出场，并在技术建议书中写明咨询人员的安排计划。咨询单位在合同协议书或补充协议书规定的期限已满，并实质上提交了咨询报告并通过评审且经修改符合要求提交正式报告后方可退场。如果非咨询单位的原因，致使桥梁咨询服务时间需要延长，双方应通过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6.1.3 附加服务咨询期限的要求，由双方协商确定。

### 6.2 合同的终止

合同终止和失效的时间，按双方签署的协议书上注明的方式确定。合同失效后，双方均不再受本合同的约束。

### 6.3 合同的变更

6.3.1 任何一方提出申请并经双方书面同意后，可对本合同进行变更。

6.3.2 比选人可书面要求，改变本合同条款第 2.1 条和合同规定的服务的形式、范围与内容，但必须在双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按照本合同的规定进行变更。上述变更导致增加或减少的服务工作量，其有关的咨询费用和服务时间亦应做相应的调整。

6.3.3 因比选人或第三方的责任，阻碍或延误了咨询单位履行桥梁行洪论证与河势稳定评价咨询服务，咨询单位应及时将该情况与其可能产生的影响书面通知比选人，如有必要，在双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对合同进行相应的变更。

6.3.4 在签订本合同后，因物价变动因素而引起咨询费用的变化，对于合同执行期间劳务、材料

等价格上涨对其成本的影响，咨询单位在编比选申请文件时计入相关服务费中，合同执行期间不再调整，风险自负。

**6.3.5** 在签订本合同后，因国家或地方政府的法律、法规变动而引起咨询费用的增加或服务时间的延长，比选人应与咨询单位协商，可给予适当补偿。

#### **6.4 合同协议书的终止**

**6.4.1** 合同的终止，不得损害或影响双方根据本合同应有的义务、责任、权力和利益。

### **7. 费用与支付**

#### **7.1 咨询服务费用**

##### **7.1.1 正常服务费用**

正常服务费用包含合同范围内桥梁的行洪论证与河势稳定评价咨询服务所有费用。包括为实施和完成合同所需的劳务、设备、材料、管理、保险、咨询评定服务、资料费、审查费（含专家费、会务费等）、税费、安全、道路畅通维护费、文明、环保、通行费、临时用地及青苗补偿费、利润等所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

##### **7.1.2 附加服务费用**

**7.1.2.1** 新增服务，比选人可直接委托咨询单位实施，咨询单位应积极支持，不得无故推辞。咨询的费用计算原则：按照中选人合同文件中单价执行；

新增桥梁行洪论证与河势稳定评价咨询服务，均按清单中的对应标段中选价“座”综合单价进行结算。

#### **7.2 支付**

##### **7.2.1 正常服务费用的支付**

咨询单位完成桥梁行洪论证与河势稳定评价咨询服务编制、评审和批复后，比选人一次性支付签约合同金额的 100%。

##### **7.2.2 附加服务费用的支付**

本合同条款第 7.2.2 条的规定

##### **7.2.3 违约金和赔偿金**

(1) 根据咨询合同第 4.1 款确定的咨询单位对比选人的违约金和赔偿金，由比选人在应付给咨询单位的任何款项中扣回。

(2) 根据咨询合同第 4.2 款确定的比选人对咨询单位的赔偿金，由比选人在应付给咨询单位的任何款项中支付。

##### **7.2.4 服务费用的支付期限**

在收到咨询单位提交的书面支付申请后，比选人应在 28 日之内支付其费用。比选人在约定的期限内，未向咨询单位支付到期应付的款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按发包人开户行同期活期利率支付应付款项的逾期付款违约金。该逾期付款违约金的支付方式不影响咨询的权利。

**7.2.5** 比选人对咨询单位要求支付的款项中的任何部分有异议，应在 7 日内发出书面通知说明理



由，但不得借此延误对咨询单位其它应得款项的支付。本合同条款第 7.2.5 条的规定，适用于最终支付给咨询单位的一切曾经有过争议的款项。

#### **7.2.6 其他**

双方可通过签订补充协议，对本合同条款的内容予以变更。

### **8. 争端的解决**

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端时，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问题。双方约定申请诉讼方式，诉讼机构为比选人项目所在地具有相应管辖权的人民法院。

### **9. 其它**

#### **9.1 法律和法规**

本合同必须服从国家的现行法律和法规，对合同的解释应以国家的现行法律和法规为准。

双方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工程实际，经协商一致后，可对本项目合同条款进行补充或修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二、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 合同协议书

附件二 廉政合同

附件三 安全生产合同

附件四 其他人员基本要求

## 附件一 合同协议书

### 合同协议书

本协议书由\_\_\_\_（发包人名称）\_\_\_\_（以下简称“发包人”）为甲方，\_\_\_\_（咨询单位名称）\_\_\_\_（以下简称“咨询单位”）为乙方，共同订立。

鉴于甲方比选乙方为\_\_\_\_（项目名称）\_\_\_\_提供服务并且接受了乙方就此提出的比选申请文件，为明确各方在合同期间的义务、责任、权力和利益，就以下事项达成协议：

#### 一、项目概况

1.1工程名称：

1.2工程建设地点：

1.3总服务期：6个月。

1.4服务内容：攀西公司攀枝花市境内高速公路桥梁行洪论证与河势稳定评价咨询服务项目共\_\_\_\_座桥梁，全过程承担比选范围内的桥梁行洪论证及河势稳定评价咨询服务所需所有工作（资料收集、工程测量、成果分析、报告编制、上报评审和完成行业主管部门相关备案、销号、批复等手续。

#### 二、项目负责人：

#### 三、合同金额：

四、本协议书中的名词定义与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定义相同。

五、下列文件是本协议书的组成部分，应作为协议书的有效内容予以遵守和执行。

- （1）合同协议书及附件；
- （2）中选通知书；
- （3）比选申请文件；
- （4）合同条款；
- （5）技术规范；
- （6）在本合同条款中约定的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上述文件相互补充。如果上述文件之间出现矛盾，应按时间顺序以最后编写或双方最后确认的文件为准。

六、比选人在此同意按照本合同规定的合同费用、期限和方式，向咨询单位支付根据合同规定应支付的费用和提供工作条件；负责本项目咨询服务过程、结果进行全程跟踪监督，对咨询单位服务进行评价并验收确认咨询单位的咨询评价成果。

七、咨询单位基于对比选人的上述保证，在此咨询单位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履行服务。

八、本协议书经双方签字盖章后，自合同签订之日生效，在按照合同的约定结清服务费用后

自然失效。

九、本合同协议书正本一式\_\_\_\_\_份，各方各执\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协议书副本份，各方各执\_\_\_\_\_份。

发包人：

承包人：

(盖单位章)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二 廉政合同

### 廉政合同

根据交通运输部《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项目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发包人\_\_\_\_\_与咨询服务单位\_\_\_\_\_，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比选人、咨询服务单位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二)严格执行(本项目合同全称)工程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本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 第二条 比选人的义务

(一)比选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咨询服务单位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咨询服务单位报销任何应由比选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比选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咨询服务单位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咨询服务单位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比选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咨询服务单位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四)比选人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咨询服务工程有关材料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五)比选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咨询服务单位推荐分包单位，不得要求咨询服务单位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等。

#### 第三条 咨询服务单位义务

(一)咨询服务单位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比选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二)咨询服务单位不得以任何名义为比选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比选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 咨询服务单位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比选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 咨询服务单位不得为比选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五) 咨询服务单位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所 咨询服务项目单位（第三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第三方报销任何应由乙方或乙方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六) 咨询服务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必须严格按照相关 咨询服务规程办事。不得与咨询服务单位（第三方）串通，损害比选人利益。

####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比选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咨询服务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咨询服务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比选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 第五条 双方约定

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比选人或其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咨询服务单位或其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履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交工验收后为止。

第七条 本合同作为\_\_\_\_\_（项目名称）\_\_\_\_\_合同的附件，与高速公路沿线桥梁行洪论证与河势稳定评价咨询服务项目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甲方（发包人）：                    （全称）（盖单位章）                          乙方（咨询服务单位）：                    （全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的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三、安全生产合同格式

###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项目全称）\_\_\_\_\_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比选人的项目法人（发包人全称）（以下简称“甲方”）与（咨询服务单位全称）（以下简称“乙方”）于\_\_\_年\_\_\_月\_\_\_日签订安全生产合同如下：

#### 一、甲方职责

-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作业，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 5、对乙方作业现场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 6、协助乙方办理咨询服务期间道路管制的相关手续。

#### 二、乙方职责

-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交通部颁发的《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JTG F90-2015）、《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JTG H30-2015）和《公路筑养护机械操作规程》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加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负责人至生产工人（包括监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负责人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

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乙方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作业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服务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作业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负责人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作业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乙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作业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所有作业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作业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在咨询服务期间，因乙方责任造成安全事故及设施设备损坏，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损失。

### 三、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四、本协议书经双方签字盖章后，自\_\_\_\_年\_\_月\_\_日生效，至\_\_\_\_年\_\_月\_\_日；在按照咨询服务合同的规定结算全部费用并完成资料移交手续，签发移交证书后自然失效。



(本页无正文)

甲方(发包人):                     (全称) (盖单位章)

乙方(咨询服务单位):                     (全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的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四、其他人员基本要求

岗位	技术职称专业	人数	基本要求
咨询工 程师	工程地质专业	1 人	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且参与过 1 个及以上项目涉河项目行洪论证及河势稳定性评价咨询服务项目
	水利水电建筑工程专业	1 人	
	水利水电工程规划专业	1 人	
	道路与桥梁专业	1 人	

注：1.以上人员配置数量不作为资格评审条件，仅作为签订合同协议时的合同附件，上述人员须经比选人同意确认。

2.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承包人还应根据工作需要和发包人的要求配备足够的人员，或工作情况需要而增加相应人员。

##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 一、工程量清单说明

1.工程量清单应与比选申请人须知、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及相关服务要求等文件结合起来查阅与理解。

2.清单中所有项目的报价（包括单价及总额价）均包括为实施和完成合同所需的劳务、设备、材料、管理、保险、咨询评定服务、资料费、审查费（含专家费、会务费等）、税费、安全、道路畅通维护费、文明、环保、通行费、临时用地及青苗补偿费、利润等所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

#### 3.计量规则

（1）清单中咨询服务中桥梁以座数为单位计量。

（2）清单中数据整理分析及报告编制以总额为单位计量，包含该比选人所需咨询服务所有桥梁的数据整理分析、报告编制、报告评审等费用。

#### 4.比选申请报价的其他要求

（1）本次咨询服务的报价采用报价比例方式填报，不填写工程量清单，签约合同价=工程量清单比选限价\*报价比例；比选申请人应根据咨询项目桥梁分散的特点，在报价时充分考虑各高速公路测量工作量、工期情况，合理安排人员和相关设备进场，并充分考虑各项咨询费用及管理费、利润、税金等。

（2）咨询服务所需的办公住房、生活设施、设备以及交通工具等由咨询单位自备或自购，其折旧费、消耗费、租赁费及维修保养费由比选申请人计入各项咨询服务综合单价中（不包括残值），不再单独报价。咨询服务工作结束后，其产权仍归咨询单位所有。

（3）咨询单位应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程的有关规定，为本项目服务期内的在职咨询人员缴纳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工伤保险等规费，该费用包含在清单相关细目单价或总额价中，不单独报价。

（4）咨询单位应在服务期内，自费办理派驻到项目所在地人员人身和自备财产的有关保险。

A.公众责任险要求咨询单位必须投保，投保金额不低 500 万元，该费用包含在清单相关细目单价或总额价中，不单独报价。

B.咨询单位必须为整个项目实施期间为其现场雇用的全部人员办理人身意外伤害险（或建筑施工企业雇主责任险），投保金额不低于每人 200 万元，该费用包含在清单相关细目单价或总额价中，不单独报价。

C.咨询单位必须为整个项目实施期间为其到达现场使用的装备办理相关保险，缴纳保险费，该费用包含在清单相关细目单价或总额价中，不单独报价。

（5）咨询单位为实施本合同咨询须遵守国家 and 地方有关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的有关法律法规并将其措施实施到位。所需费用包含在清单相关细目单价或总额价中，不单独报价。

（6）咨询单位在实施作业过程中应做到文明咨询，由此发生的费用包含在清单相关细目单

价或总额价中，不单独报价。

(7) 咨询单位在实施作业过程中，所需脚手架等所有相关临时工程其有关费用包含在清单相关细目单价或总额价中，不单独报价。

(8) 咨询单位为实施本合同工程，运输、管理用车通过相关公路（含本次比选人所营运高速公路）的通行费用，由咨询单位自行按章缴纳，该费用包含在清单相关细目单价或总额价中，不单独报价。

(9) 咨询单位实施本合同过程中因其自身原因造成的自身以及第三方安全责任均由咨询单位全部承担。

(10) 咨询报告及咨询相关资料的评审费用由咨询单位承担且包含在清单相关细目单价或总额价中，不单独报价。

(11) 在咨询过程中的安全保护措施、安全教育培训等产生的费用（含安全教育、培训、生产、防护、措施、管理、公告等为确保本项目顺利开展的一切与安全生产相关费用）及道路畅通维护费用（人员、设施设备、管理、紧急预案以及临时交通管制，到高速交警、交通执法等单位办理相关手续所发生费用）包含在清单相关细目单价或总额价中，不单独报价。

(12)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本报价为比选人支付给咨询单位的唯一依据，咨询单位不得在合同实施过程中，收受其他任何费用(含加班费)、回扣或佣金。

(13) 本项目在合同实施期间，比选申请人所报的咨询费单价不予调整。对劳务、材料等价格上涨的影响，比选申请人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并包含在清单相关细目单价或总额价中，合同执行期间不再调整，风险自负。

5. 清单中所列工程数量是预计数量，仅作为报价的共同基础，不能作为最终结算与支付的依据。实际支付应根据咨询单位实际完成的桥梁咨询数量，经评审合格并出具通过评审报告批复的数量计量，按清单的单价计算支付金额。

6. 清单中的各项金额均以人民币（元）结算，且金额均保留到个位数。

## 二、工程量清单

路段	序号	桥梁名称	桥梁桩号	桥梁长度(米)	桥梁所跨、临河域	经纬度	所属市(区、县)	比选限价(元)	备注
西攀路	1	沙坝安宁河大桥左幅	K2381+158	459.11	安宁河(跨河)	102.121622, 26.946377	米易县	40000	
		沙坝安宁河大桥右幅	K2381+178	459.11	安宁河(跨河)	102.121157, 26.946549	米易县		
	2	垭崎安宁河大桥右幅	K2382+857	641	安宁河(跨河)	102.117127, 26.931808	米易县	40000	
		垭崎安宁河大桥左幅	K2382+858	581	安宁河(跨河)	102.11759, 26.931761	米易县		
	3	九道沟大桥	K2429+783	531.03	巴拉河(跨河)	101.944429, 26.617514	盐边县	30000	
	4	巴拉河大桥	K2436+332	406	巴拉河(跨河)	101.899398, 26.583231	盐边县	30000	
	5	金江金沙江特大桥	K2441+283	1390.5	金沙江(跨河)	101.854465, 26.574002	盐边县	40000	
<b>西攀路小计(人民币:元)</b>								<b>180000</b>	
攀田路	1	回马兰仁和河大桥	K2464+700	478.52	大河(跨河)	101.76009, 26.424627	仁和区	30000	
	2	牛鼻子岔河大桥	K2471+610	258	大竹河(跨河)	101.762333, 26.365546	仁和区	30000	
	3	小庙山仁和河大桥	K2476+467	167	大河(跨河)	101.765449, 26.325417	仁和区	30000	
	4	官坝1号大桥	K2483+380	370	大河(跨河)	101.779004, 26.274421	仁和区	30000	
	<b>攀田路小计(人民币:元)</b>								<b>120000</b>
丽攀路	1	庄上互通A匝道2#中桥	K712+337	35.43	拉罗箐河(跨河)	101.485289; 26.594324	西区	78000	
	2	庄上互通B匝道中桥	K712+337	39	拉罗箐河(跨河)	101.484241; 26.59316	西区		
	3	庄上互通C匝道中桥	K712+337	78.46	拉罗箐河(跨河)	101.484619; 26.593428	西区		
	4	庄上互通D匝道1#中桥	K712+337	39	拉罗箐河(跨河)	101.484383; 26.594352	西区		
	5	宝鼎特大桥	K703+538	1620.93	金沙江(临江)	101.564124; 26.594791	仁和区	40000	
	6	花山特大桥	K699+577	3643.64	金沙江(临江)	101.596568; 26.585824	仁和区	40000	
	7	陶家渡C匝道大桥	K701+136	334.23	金沙江(临江)	101.586041; 26.593801	仁和区	40000	
	<b>丽攀路小计(人民币:元)</b>								<b>198000</b>
<b>合计金额(人民币:元)</b>								<b>498000</b>	

## 第六章 图纸

### 进场后比选人提供

##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 1、适用的国家、行业以及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
- 2、比选人对行洪论证与河势稳定评价报告书编制工作的要求。
- 3、其他要求：获得涉河项目行政主管部门的备案和正式批复。

## 第八章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 一、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 二、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攀西公司攀枝花市境内高速公路桥梁行洪  
论证与河势稳定评价咨询服务项目

# 比选申请文件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比选申请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目录

一、比选申请函 .....	(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 )
三、授权委托书 .....	( )
四、比选申请保证金.....	(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
六、其他人员汇总表.....	( )
七、服务方案.....	( )
八、比选申请人认为须提供的其他资料 .....	( )

注：（）内应标注每部分的起始页码。

## 一、比选申请函

\_\_\_\_\_（比选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比选文件的全部内容（含补遗书），在自行考察工程现场后，愿意按照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咨询服务，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本项目行洪论证与河势稳定评价报告书编制服务工作，其中比选申请报价详见报价函。

2.我方承诺在比选文件规定的比选申请截止期后不撤销比选申请文件

3.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年龄：\_\_\_\_\_，职称：\_\_\_\_\_。

4.工程质量：满足比选文件要求，安全目标：满足比选文件要求，合同工期：60天。

5.如我方中选，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选通知书后，在中选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比选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在你方和我方进行合同谈判之前，我方将按照合同附件提出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本项目目标段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及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经你方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和主要设备且不进行更换。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根据施工需要和发包人要求进行增派，如我方拟派驻的人员和设备不满足合同附件要求，你方有权取消我方中选资格。

6.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比选申请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比选文件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第 1.4.3 项和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比选申请函连同你方的中选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8.\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比选申请人：\_\_\_\_\_（单位全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比选申请人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年 月 日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系\_\_\_\_\_（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职务：\_\_\_\_\_电话\_\_\_\_\_）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单位名称：\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比选申请人全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设备采购比选项目比选申请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比选申请有效期”结束为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1）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比选申请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法定代表人不亲自比选申请而委托代理人比选申请的独立比选申请人适用。

#### **四、比选申请保证金**

比选申请保证金应采用现金转账形式，比选申请人应在此附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印章的转（汇）款凭证影印件。

注：提供现金作为比选申请保证金的，需附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表复印件。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一)比选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比选申请人名称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员工总数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网址		传真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比选申请人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比选申请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备注				

注：本表后应附有以下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原件原色扫描件)，并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章：（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2）资质证书副本（3）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信息表（4）比选申请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基础信息（体现股东及出资详细信息）的网页截图或由法定的社会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或股东出资情况证明。

(二)近年承担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服务时间	
委托方名称	
委托方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工作内容	
公路桥梁名称	
备注	

近3年(2021年7月1日至比选截止日,以合同协议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国内2座及以上涉河公路桥梁行洪论证及河势稳定性评价咨询服务,并通过县级及以上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或通过技术审查)的业绩。

注:①若比选人提供的以联合体方式承担的业绩,其业绩仅认可该比选申请人作为联合体牵头人的业绩。

②业绩证明应提供合同协议书(或中标(选)通知书)和县级及以上行政主管部门批复通过(或技术审查通过)的文件复印件。

③若合同协议书、中标(选)通知书中无法体现具体涉河公路桥梁数量的应提交发包人出具的业绩证明材料。



(三)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资历表

姓 名		年 龄		执业或职业资格 证书名称	
技术职称		学 历		拟在本标段 工程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咨询工 作年限	
毕业学校	__年__月毕业于_____学校_____专业，学制____年				
经 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工程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 系电话
获奖情况					
目前承担的任务					
备注					

注：

①本表应填写主要人员相关情况。

②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原件原色扫描件)，包括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毕业证，以及需提供比选申请截止日上个月或上上个月起之前在其比选申请单位连续6个月参加社保的证明。

③业绩证明应提供合同协议书（或中标（选）通知书或发包人出具的业绩证明材料）和县级及以上行政主管部门批复通过（或技术审查通过）文件复印件。

(四) 比选申请人信誉情况表

项目	比选申请人情况说明

注：

(1)比选申请人应比照比选文件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及附录 4 规定，逐条说明其信誉情况。

(2)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章。

①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查询网页截图；

②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链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网页截图。

③在 2021 年 7 月 1 日至本项目比选申请截止日期间，比选申请人（单位）、法定代表人未被人民法院生效判决或裁定认定为行贿犯罪的承诺函（比选申请人须提交无行贿犯罪的承诺函，格式附后）。

## 无行贿犯罪的承诺函

\_\_\_\_\_(比选人名称)\_\_\_\_\_：

我单位\_\_\_\_\_(比选申请人名称)\_\_\_\_\_(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编号)、法定代表人\_\_\_\_\_(姓名)\_\_\_\_\_(身份证号)\_\_\_\_\_在\_\_\_\_\_年\_\_\_\_月\_\_\_\_日、项目负责人\_\_\_\_\_(姓名)\_\_\_\_\_(身份证号)\_\_\_\_\_在\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本项目比选申请截止日期间，没有被人民法院生效判决或裁定认定行贿犯罪(包括行贿罪、单位行贿罪、对单位行贿罪、介绍贿赂罪等)。若在中选合同签订之前发现我单位或法定代表人在上述期间存在行贿犯罪的，可取消我单位中选候选人或中选人资格。若在合同执行期间发现我单位或法定代表人在上述期间存在行贿犯罪的，可从合同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2万元作为违约金。

特此承诺。

比选申请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职务、姓名)\_\_\_\_\_ (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 六、其他人员汇总表

拟担任职务	姓名	职称等级	职称证书编号	备注

注：

- ①本表应填写其他人员相关情况。
- ②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原件原色扫描件)，包括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毕业证，以及需提供比选申请截止日上个月或上上个月起之前在其比选申请单位连续6个月参加社保的证明。
- ③业绩证明应提供发包人出具的业绩证明（或项目签认的文件资料）。
- ④本表人员不作为强制资格要求，仅作为加分项。

## 七、服务方案

- 一、对本项目的理解和总体设计思路；
- 二、本项目咨询服务的特点、关键技术问题的认识、难点分析及其对策措施；
- 三、在本项目中质量保证措施、进度保证措施、安全及交通保障措施；
- 四、后续服务的安排及保证措施。

## 八、其他资料(若有)

攀西公司攀枝花市境内高速公路桥梁行洪  
论证与河势稳定评价咨询服务项目

# 比选申请文件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比选申请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1. 报价文件

## 报价文件

\_\_\_\_\_ (比选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_\_\_\_\_ (项目名称) 比选文件的全部内容(含补遗书), 在考察工程现场后, 愿意以\_\_\_\_\_ %的报价比例, 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咨询服务, 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本项目行洪论证与河势稳定评价报告书编制服务工作。

2.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 本比选申请函连同你方的中选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 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比选申请人: \_\_\_\_\_ 全称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地址: \_\_\_\_\_

网址: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只填写本报价文件, 不用填写工程量清单。